

遵义市 财政局 文件 遵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遵财教〔2012〕4号

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 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财政局、人口计生局，新蒲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处：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意见》（黔党发〔2011〕17号）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实施意见》（遵党发〔2011〕18号）提出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励、保障、救助、优惠”四项制度规定，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教〔2011〕237号）要求，现就我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兑现落实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四项制度资金来源和兑现落实要求

(一)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

1、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费和独生子女保健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500元；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10元至14周岁止。国家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由所在单位兑现，城乡居民对象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由人口计生部门兑现。一次性奖励及时发放，保健费从领证的当月起发放。

享受条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2011年1月1日以前出生，现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奖励费按以前规定执行。

2、放弃二孩生育一次性奖励费。对农村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的家庭一次性奖励600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别承担40%、30%、30%，由人口计生部门在次年兑现。

享受条件：夫妻均为农业户口；2011年1月1日以后生育一孩（此前生育一孩的按以前规定执行）；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但自愿放弃生育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含依法生育两个子女后其中一个子女死亡，可按政策再生育的家庭）；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内。未生育但收养一个孩子的家庭不纳入享受对象。

3、节育奖励金。对农村已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二女户（以下简称计生“两户”），从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次年起到60周岁，发给具有农业户

口的夫妻双方或一方节育奖励金每人每年 300 元(属一类贫困乡镇的 500 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别承担 40%、30%、30%(属一类贫困乡镇增加的 200 元由县级财政承担),由人口计生部门兑现。

享受条件: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农业户口;计生“两户”;女方在育龄期内按规定参加妇检。丧偶、离异后未再生育或收养的可继续享受。双方均未生育的、擅自取环或施行复通术的均不得享受。

4、绝育手术奖。对计划生育家庭落实绝育措施的,一次性奖励 500 元。由县级财政承担,由人口计生部门及时兑现。

享受条件:计划生育户;落实绝育措施。

(二) 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制度

1、农村奖励扶助金。农村“两户”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每人每年发给奖励扶助金 120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分别承担 64%、18%、9%、9%,由人口计生部门在对象资格确认的当年兑现。

享受条件:具有农业户口的夫妻双方或一方;193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1973 年以来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包括生育间隔期);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 60 周岁。双方均未生育的不能享受。

2、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和基础养老金增发补贴。对农村“两户”夫妻双方及子女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在享受普惠政策每年 30 元缴费补贴的基础上,每年给予

50元的缴费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别承担8%、12%、80%；对年满60周岁的农村“两户”夫妻，基础养老金在享受普惠政策每月55元的基础上，每月增发65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别承担40%、30%、30%。由人口计生、社会养老保险部门共同落实，在当年兑现。

享受条件：具有农业户口的夫妻双方或一方；计生“两户”或计生无孩户；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未婚子女中的在校和已婚子女不纳入享受范围。

3、“新农合”参合补助金和医疗费减免补助。农村“两户”夫妻及子女个人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和个人负担医疗费50%，由县级人民政府代缴和承担。由人口计生部门和“新农合”管理机构及时兑现。

享受条件：具有农业户口的夫妻双方或一方；计生“两户”或计生无孩户；子女未满18周岁。

4、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金。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独生子女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每人每年领取1200元的奖励扶助金。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别承担40%、30%、30%。由人口计生部门在对象资格确认的当年兑现。

享受条件：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城镇户口；独生子女户或计生无孩户；享受所在地城镇低保金；年满60周岁。

（三）计划生育家庭救助制度

1、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3级以上家庭的父母，每人每年发给2000元的特别扶助金。

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财政承担，由人口计生部门从对象资格确认的次年起兑现。

享受条件：独生子女户；子女死亡或为3级及以上伤残；女方年满49周岁（双方离异或女方死亡后男方未再婚的，本人年满49周岁）。

2、独生子女死亡、伤残抚慰金。独生子女死亡的，一次性发放抚慰金3万元；独生子女伤残等级3级及以上的，一次性2万元；4级的一次性1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由人口计生部门在对象资格确认的次年兑现。

享受条件：独生子女户；子女死亡或伤残1至4级；女方年满49周岁。

3、节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计划生育节育并发症一级特别扶助金每人每年3600元、二级每人每年2400元、三级每人每年20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财政分别承担80%、20%，由人口计生部门从对象资格确认的次年起兑现。

享受条件：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鉴定出具《计划生育并发症鉴定证书》；并发症3级及以上。

（四）计划生育家庭优惠制度

高中助学金和高考助学金。农村计生“两户”子女参加高考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或职业技术学院统招录取入学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由市级财政承担，由人口计生部门在当年兑现。

享受条件：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农业户口；计生“两户”；

子女当年考入并就读本科院校或职业技术学院。

遵党发〔2011〕18号文件提出的其它优先优惠政策兑现落实问题，由相关部门另文下发。

除上述规定外，“四项制度”涉及的各项资金以个人为单位发放的，由其本人的户籍地负责申报兑现。以户为单位发放但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县（区、市）的，由女方户籍地申报兑现。以户为单位发放的资金，初婚家庭、丧偶后的单亲家庭全额发放；再婚、离异家庭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分别发放50%。凡已被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招聘录用的人员，其户籍仍为农业户口的，不享受农村居民的相关政策。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中夫妻年满60周岁后可同时享受多项政策的，按较高一项政策享受。不管因何原因，二女户中未落实绝育措施的，均不享受相关政策，另有规定除外。各项政策此前未享受过的或按以前政策规定标准享受的不再补发，另有规定除外。凡违法生育、收养或违反其它规定的，收回奖励并依法从严处理。

二、相关问题界定

（一）户籍人口：户籍所在区域、户籍性质、年龄均以公安机关登记的户口为准。“四项制度”享受对象为本市内户籍人口。

（二）计划生育家庭：计划生育户是指合法结婚的夫妻依法生育，并按规定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家庭；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是指合法结婚的夫妻合法生育或收养，现有一个子

女，按规定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二女户是指合法结婚的夫妻合法生育或收养，现有两个女孩，并落实绝育措施的家庭；计划生育无孩户是指合法结婚的夫妻，合法生育或收养子女后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家庭。

（三）家庭子女数：初婚家庭子女数以夫妻实际生育和收（送）养的现有子女数计算。再婚家庭以夫妻再婚前后生育和收（送）养子女现有数合并计算；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的，以夫妻再婚前生育或收养的现有子女数分别计算。

（四）合法生育：1979年6月16日以前的生育政策，以县级党委、政府的文件规定为依据，其后生育的以政策法规为依据。生育间隔期1979年6月16日至1987年12月31日期间生育的按三周年计算；1988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24日期间生育的按四周年计算。

（五）合法收养：1992年4月1日后收养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收养条件并办理收养手续认定；此前收养的，按户口登记的相互关系认定。

（六）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独生子女死亡以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为依据。伤残等级以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依据。

（七）计划生育手术及其证明：上环以手术证明结合妇检认定。在本市内计生技术服务机构或指定的医疗机构落实

绝育措施的，以手术证明认定；在本市外落实手术的及手术证明遗失的，由户籍地县级或乡级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复查认定。

三、资格确认程序

（一）对象本人申请：享受对象携本人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请，并填写《申报表》。

（二）村级初查公示：村（居）委员会派员到户核实并张榜公示。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乡级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

（四）县级审批：县人口计生部门对乡级上报的对象进行审查确认。同时，按上级统一时间要求将享受国家“三项制度”对象信息录入“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变更相关信息。并将享受“四项制度”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上报市人口计生委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准确把握“四项制度”目标人群，并将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计划生育民生政策兑现落实。

（二）依托银行和信用社直接发放奖励扶助救助等资金，尽量减少中间环节。

(三)各级要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资金预算、使用和兑现发放的全程管理监督,促进资金的封闭运行和规范管理。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社会监督等措施促进阳光操作,确保政策公开,执行公正。市财政、人口计生部门要将“四项制度”的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和年度目标考核,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四项制度”资格确认、资金配套、资金发放、制度运行等情况的审计监察,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遵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计划生育 利益导向 经费管理 通知

遵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 65 份